

风险提示-团体保险中的可保利益

团体保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人身保险。但需要注意的是：特定团体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购买保险”以外的亲属或商务关系，那么保险合同无效。

一、案情介绍

A 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于 2020、2021、2022 年投保了 W 保险公司的团体住院医疗保险，生效日为每年的 5 月 29 日，为每位参保人员提供住院医疗保障 15 万元。其中被保险人 Z 女士，分别于 2020、2022 年度承保于团体保单之中。

2021 年 3 月，Z 女士因“左乳纤维腺瘤、慢性鼻炎”住院，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共计花费 5633.35 元，2023 年 2 月 3 日客户通过 W 公司的官微申请理赔。

W 公司在案件理算过程中发现，Z 女士的病例记载其工作单位是某财险四川分公司，后通过面对面沟通再次证实，Z 女士与 A 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无任何劳动关系。

经过对承保材料的复核，确认 Z 女士并未与 A 公司签署任何投保授权文件，针对以上情况，考虑该被保险人不具有可保利益，W 公司提出解除该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且对本次理赔申请不予赔付的理赔结论。

二、知识问答

Q：什么是团体保险？

A：团体保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人身保险。

Q：那特定团体又是指什么？

A：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前述案例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购买保险”以外的亲属或

商务关系，团体的组成就是为了形成可购买团体保险的人数规模，其实质并不符合团体保险中的“团体”定义。

Q：团体保险中的可保利益是什么？

A：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具备保险利益的对象包括（1）本人；（2）配偶、子女、父母；（3）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4）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5）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可见，在团体保险中的主要构成保险利益的关系即为劳动关系。

Q：可保利益需要在什么时候具备？若不具备对保险合同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A：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必须具备可保利益，若在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Q：那么如果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是不是被保险人通过书面文件表达“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就满足了保险利益的具备，保险合同可正常有效。

A：在此情况下仍须判断团体是否是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成立的，若是，此类团体的投保行为仍然是违规且无效的。